

# 西青区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监管，推动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消除监管盲区，构建长效机制。按照上级要求建立西青区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。

## 一、主要职能

1.分析、通报全区仓储物流安全生产形势，指导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监管工作，提出有关政策措施；

2.研究、商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加强仓储物流安全监管的建议，协调、解决仓储物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
3.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、专项整治和督查工作。

## 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运管局和区商务局共4部门组成，区应急局为牵头单位。联席会议由区应急局召集，各成员单位有关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由区应急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督导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

## 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。根据上级领导指示、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集会议。联席会议研究商定涉及重大问题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成

员单位落实执行。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，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区政府决定。

联席会议休会期间，区应急局可适时召开联络会议，部署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和督导工作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各成员单位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调联动的良好局面，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。

2.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一岗双责，主动研究仓储物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及时处理仓储物流安全监管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。